

新竹縣尖石鄉尖石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

一、依據：

- 1、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2、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主旨：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三、組織：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輔導教師兼任。
- (二)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含召集人總數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1、教師代表三人：由校長聘任之。
 - 2、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會長推派。
 - 3、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里長擔任。
- (三)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 (四)必要時申評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五)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之委員。但獎懲委員視需要出席申評會說明獎懲事由。
- (六)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新竹縣尖石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職務名稱	參 加 人 員	主要任務與功能	人員數	擔任人員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	1 名	陳智明校長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協助處理申評會行政事務。	1 名	謝芯主任
幹事	學務組長	協助處理申評會行政事務。	1 名	李俊彥老師
委員	教師代表	1. 召開會議。 2. 受理申訴案件。	3 名	
	家長代表		2 名	
	學生代表		1 名	
總計		9 名		

註：上表經校長核可，由承辦處室徵詢相關人員，並由校長聘任(兼)之。

四、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案主之級任導師、科任教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申訴單位代表出席。

五、申訴時機：

學生、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對於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所做成之獎懲案件決定書，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有不服者，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申評會(輔導處)提起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以言詞提起申訴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或由記錄人加以附註。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學生、監護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獎懲案件決定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四) 收受或知悉獎懲案件決定書之年、月、日。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點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六、申評會會議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七、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八、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符合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但有特殊情狀者，不在此限。

(二) 申訴人收到獎懲案件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起申訴，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 為申訴標的之獎懲案件決定書或措施已不存在者，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 對於依本要點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十一、學校於接獲申訴時，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二十日內召開申評會會議。對於學生學習或身分有重大影響處分之申訴案，應作成申訴決定書。

十二、申訴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學生及申訴人、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 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 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
 - (五) 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 申訴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新竹縣政府提起訴願。
 - (七) 申訴之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及其代理人。
- 十三、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十四、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 十五、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留存於申訴會備查。若提請在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檢附原申訴書及決定書。
- 十六、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八、附件。

新竹縣尖石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密件

學生 資 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學號：		
	住 (居) 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人 資 料	請勾選 ☐ 學生本人 (以下免填) ☐ 非學生本人 (請續填以下資料) 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 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簡述) _____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 曾於 年 月 日 以 ☐ 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_____ ☐ 不曾 提出 ☐ 申訴 ☐ 陳情							
申 訴 聲 明 請 求 事 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說明： 一、 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二、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調查。三、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輔導處)」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					
	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接獲申訴書時，應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作業處理要點處理。					

(卑 卑)

謹陳

新竹縣尖石國民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密件	案號： 案	編號：第 號文件
----	-------	----------

新竹縣尖石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尖石小申字第 號

一、成案

申訴人係依據「新竹縣尖石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依法提出申訴案。本會議係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作業處理要點第十條：「學校於接獲申訴時，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二十日內召開申評會會議。」故召開本會議，此合先敘明。

二、評議結果

提案： _____

決議： _____

新竹縣尖石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評議紀錄附卷)

新竹縣尖石鄉尖石國民小學申訴案件決定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訊處				連絡電話	(家裡): (手機):		
原處分單位							
事件經過							
雙方陳述	原處分單位： 申訴人或代理人：						
評議依據							
評議結果							
建議補救措施							
備註	本決定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校長： 教導主任： 學務組長： 學生代表：
 家長代表： 申訴人及代理人：
 列席教師：